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主代码：016723，基金简称：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5: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 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dwz.cn/bNcYMc3r>。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

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

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 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

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 层

联系人：莫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公司官网：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3.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2 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相关费用等，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四《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 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5月1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2.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变更方案要点

（一）变更投资范围

1. 增加 QDII 基金、商品基金；
2. 港股通标的股票调整为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
3. 投资组合比例由“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5%；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0%”调整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5%-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境内股票型基金、境内混合型基金等境内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

互认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0%”。

（二）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修订投资组合限制。

（三）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以及补充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

（四）调整估值条款

根据相关法规准则、变更后的投资范围等修订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

（五）调整基金费率

1. 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原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变更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50% 下调为 0.40%。

（六）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变更事项、最新法律法规等对《基金合同》的相关章节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也将进行相应修订。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受六个月持有期的限制，且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选择期后，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

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4月29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p>第一部分 前言</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p> <p>五、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p>.....</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p> <p>.....</p> <p>五、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 ETF 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p> <p>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p> <p>.....</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p>	<p>.....</p> <p>20、《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p>

	<p>22、<u>港股通</u>：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u>上市</u>的股票</p> <p>.....</p> <p>41、<u>工作日</u>：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p> <p>51、<u>基金转换</u>：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基金份额的行为</p> <p>.....</p> <p>61、<u>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不同的类别。投资者<u>认购、申购</u>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u>认购、申购</u>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u>认购、申购</u>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u>认购、申购</u>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p>	<p><u>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21、<u>《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u>：指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u>《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i>（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i></p> <p>.....</p> <p>24、<u>港股通</u>：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u>上市</u>的证券</p> <p>.....</p> <p>43、<u>工作日</u>：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u>（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u></p> <p>.....</p> <p>53、<u>基金转换</u>：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u>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基金份额的行为</p> <p>.....</p> <p>63、<u>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不同的类别。投资者<u>申购</u>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u>申购</u>费用，<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投资者<u>申购</u>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u>申购</u>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p> <p><u>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u> <u>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u></p> <p><u>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u></p>	<p>.....</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删除,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p> <p>.....</p>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u>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u>, 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u>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u>, 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u>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u>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p>	<p>.....</p> <p><u>六、基金份额类别</u></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u>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u>, 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u>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 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C类基金份额。<u>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 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 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u>申购基金份额时</u>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u>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u></p> <p><u>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u></p> <p><u>1、发售时间</u></p> <p>自<u>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u>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具体发售时间见<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p> <p><u>2、发售方式</u></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p> <p>本基金认购采取<u>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u>,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p>	<p><u>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u></p> <p>本基金于2022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p> <p>本基金为<u>契约型开放式基金</u>。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p> <p>本基金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5月12日进行发售, 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16日生效。</p> <p>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p> <p>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 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p>

	<p>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u>3、发售对象</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u>二、基金份额的认购</u></p> <p><u>1、认购费用</u>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u>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u>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u>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u>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u>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u>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u>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u></p> <p><u>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u></p> <p><u>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删除）</p>	<p>中基金（F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同意修改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基金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XXXX年XX月XX日起，修订后的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p> <p>（新增）</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u>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u></p> <p><u>一、基金备案的条件</u>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p>	<p><u>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u></p>

	<p><u>而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u></p> <p><u>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u></p> <p><u>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u></p> <p><u>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u></p> <p><u>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u></p> <p><u>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p><u>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u></p> <p><i>(删除,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i></p> <p><u>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u></p>	<p><u>一、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u></p>
--	---	---

	<p>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u>T+7 日</u>（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u>T+2 日</u> 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u>T+3 日</u> 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u>T+1 日</u> 内计算，并在 <u>T+2 日</u> 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u>T+10 日</u>（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u>T+3 日</u> 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u>T+4 日</u> 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u>T+2 日</u> 内计算，并在 <u>T+3 日</u> 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u>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10、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u>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u></p> <p>(新增,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u>8、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u></p> <p>(新增,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p> <p>.....</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u>申购与赎回</u>申请；</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u>申购、赎回与转换</u>申请；</p> <p>.....</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p>	<p>.....</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p>

		<p><u>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p> <p><i>(新增，以下序号依次调整)</i></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及商品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u>、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p>	<p>.....</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u>QDII 基金、商品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u>）、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u>、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p>

	<p>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u>0%-25%</u>；<u>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0%</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u>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u>；（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u>60%以上</u>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u>0%-25%</u>；<u>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0%</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p> <p>.....</p>	<p>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u>5%-30%</u>，其中，<u>投资于境内股票、境内股票型基金、境内混合型基金等境内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u>；<u>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0%</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 <u>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u>；（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 <u>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u>。</p> <p>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u>5%-30%</u>，其中，<u>投资于境内股票、境内股票型基金、境内混合型基金等境内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u>；<u>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0%</u>；<u>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等）的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p> <p>.....</p>
--	---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u>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u></p> <p><u>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选择沪深300 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沪深300 指数作为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沪深300 指数具有很强的代表性，能全面的反映国内权益市场的表现情况，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可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反映国内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目前债券型基金多采用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具有较好的普适性和公认度。</u></p> <p><u>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u></p> <p><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u>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u></p> <p>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p> <p><u>（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A 股股票、港股通证券、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 股指数、港股指数、商品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5%-30%，（投资于境内股票、境内股票型基金、境内混合型基金等境内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类、权益类、商品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2%、10% 与 3%，其中将权益类资产中的 A 股权益类、港股权益类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7%与 3%。</u></p> <p><u>（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u></p>
--	--	---

		<p>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 A 股权益类、港股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p> <p>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权益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4）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商品类基金。本基金选取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商品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p> <p>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p>
--	--	---

		<p>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能较好的代表黄金资产，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p> <p><u>(5) 此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u></p> <p><u>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u></p> <p><u>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u></p> <p><u>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30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u></p> <p><u>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3093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u></p> <p><u>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CBA002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u></p> <p><u>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指数代码为 AU9999，具体信息详见上海黄金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ge.com.cn。</u></p> <p><u>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u></p> <p><u>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u></p> <p><u>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u></p>
--	--	---

		<p>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p> <p><u>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u></p> <p><u>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u></p> <p><u>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u></p> <p><u>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u></p> <p><u>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u></p> <p><u>（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u></p>
--	--	--

	<p>.....</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u>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u></p> <p>.....</p>	<p><u>（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u></p> <p><u>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u></p> <p><u>（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u></p> <p>.....</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u>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 ETF 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u></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p>	<p>.....</p> <p>四、估值方法</p> <p>1、基金估值方法</p> <p>.....</p> <p><u>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所投资基金按照上述第（1）-（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u></p>

	<p>.....</p> <p>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p> <p><u>(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u>(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u></p> <p><u>(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u>(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u>(新增)</u></p> <p>.....</p> <p>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u></p> <p><u>(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p> <p><u>(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3、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u>(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u></p> <p><u>(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u>(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u></p>
--	---	--

	<p><u>3、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u></p> <p><u>（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u></p> <p><u>（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u>4、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u></p> <p><u>（1）银行间市场交易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u></p> <p><u>（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p>	<p><u>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u>（4）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u>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u></p> <p><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u></p> <p><u>5、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p> <p><u>6、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u></p> <p>.....</p>
--	--	---

	<p>.....</p> <p>五、估值程序</p> <p>.....</p> <p>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u>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u>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p> <p>.....</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p>	<p>五、估值程序</p> <p>.....</p> <p>每个估值日<u>后两个工作日内</u>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u>后两个工作日内</u>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u>后两个工作日内</u>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u>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u>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 T+3 日内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p> <p>.....</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p> <p>10、<u>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u></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u>公证费</u>、诉讼费和仲裁费；</p> <p>.....</p> <p>10、<u>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p> <p>11、<u>因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而产生的</u></p>

	<p>各项合理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u>（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 <u>（2）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各项合理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u>（十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u></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u>（十一）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u> <u>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u></p>

	<p>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